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國瑞路2號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55,404,39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54,758,63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00,000 股之 71.95%。

出席董事：謝錦興、張龍根、孫初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鍾凱勳（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王晨桓律師

主席：謝錦興 董事長

記錄：蕭佳伶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如下，且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9,991,095 元。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1,110,121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二、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404,399 權
- 贊成權數：54,941,450 權(含電子投票 54,295,6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6%
- 反對權數：4,113 權(含電子投票 4,1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836 權(含電子投票 458,83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3%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9,216,586 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55 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上述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配息比率。
- 五、敬請 承認。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404,399 權
- 贊成權數：54,941,450 權(含電子投票 54,295,684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6%
- 反對權數：4,113 權(含電子投票 4,1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836 權(含電子投票 458,836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3%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550,000 元分配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0.15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

相關事宜。

二、上述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變動，致影響股東分配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分配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404,399 權
- 贊成權數：54,941,449 權(含電子投票 54,295,683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6%
- 反對權數：4,141 權(含電子投票 4,141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809 權(含電子投票 458,80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3%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討論公決。

表決結果：

-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55,404,399 權
- 贊成權數：54,941,451 權(含電子投票 54,295,685 權)，占出席總權數 99.16%
- 反對權數：4,113 權(含電子投票 4,113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58,835 權(含電子投票 458,83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83%
- 無效權數：0 權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0 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 109 年以來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加上變種病毒不斷出現，確診人數持續增加，造成全球經濟仍停滯不前，原物料及運費等生產成本也因此不斷上升，進而侵蝕本公司的獲利。但在面臨眾多考驗下，管理團隊透過新業務的推廣、成本管控與生產效率的提升，民國 110 年度在營收及獲利的表現上均較前一年度提升。民國 111 年經營團隊除持續爭取新客戶與新產品之訂單外，亦將積極轉型切入各項既有生產優勢之領域，透過集團產品的整合，為公司帶來新的營運動能，讓獲利持續成長，以不負股東之期許。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民國 110 年本公司在金屬沖壓業務上，布局新產品的成績逐漸展現，在汽車電子、均熱片等業務帶動下，今年度非硬碟業務大幅成長，也降低了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營運風險。雖然受到原物料上漲造成生產成本大幅提升，但本公司藉由製程改善與效率提升，減少對獲利的衝擊，在管理團隊的努力下，精密金屬沖壓業務已於今年轉虧為盈，後續預期也會持續提供公司穩定的獲利。自動化設備業務隨著大陸地區疫情趨緩，自動化機台需求逐漸回溫，加上跨足到醫療自動化機台的市場，故在自動化營業額表現上也優於往年。而醫療塑膠業務方面，則因終端客戶仍受到新冠肺炎之影響而需求減緩，因此營收相較往年業績呈現小幅衰退。

整體而言，在精密金屬沖壓業務的帶動下，民國 110 年度營業利益由民國 109 年度的新台幣 1 億 1,407 萬元，成長到 1 億 3,000 萬元，獲利能力也較前一年度增加。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2,167,903	1,921,700
營業毛利	459,964	435,427
營業損益	130,000	114,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46	-60,602
本期淨利	89,217	29,987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	109 年
資產報酬率 (%)		3.13%	1.42%
權益報酬率 (%)		5.23%	1.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88%	14.81%
	稅前純益	14.93%	6.94%
純益率 (%)		4.12%	1.56%
每股盈餘 (元)		1.16	0.3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 110 年精密金屬沖壓業務新建廠房及設備業已陸續完工並投入生產與開發，新的沖壓機台除了在處理不同金屬材質與厚度產品能力增加外，裁切品質與精密度等技術能力也有所提升；在表面處理技術上亦增設實驗線，以因應客戶不同表面處理需求之產品進行模擬製造，故可縮短開發時程與提升產品的多樣性。醫療塑膠業務在本年度亦成功取得產品專利並開始進行臨床試驗，預計後續將向各國申請專利，以建立技術門檻與能力，並取得產品先機。此外，自動化業務方面也成功跨足醫療自動化機台的研發與銷售，對於自動化業務的應用面成功地邁出了一大步。

本公司主要的三個業務，將以自身的核心技術評估市場方向與客戶需求，並與國內學術單位及協力廠商共同開發，以尋找利基市場，持續創造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

雖然經濟景氣逐漸復甦，展望民國 111 年卻仍是充滿挑戰的年度，但經營團隊將透過三項主要業務的資源整合與技術提升，持續投入資源及新產品開發，來提高在產業的競爭力並且開拓新的業務機會，期能發揮最大效益、創造股東價值，以不負股東之期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初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之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存貨項目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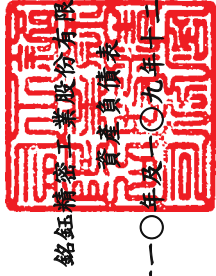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7,012	8	\$ 215,360	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2,587	7	197,970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9,777	6	77,021	3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34,384	9	11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31,032	1	91,795	3
	<u>844,792</u>	<u>31</u>	<u>164,000</u>	<u>6</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746,260	27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02,845	33	254,00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949,148	34	38,832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4	-	8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55,495	2	292,915	11
	<u>1,907,682</u>	<u>69</u>	<u>1,039,175</u>	<u>38</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1170 應付帳款	2170			
1181 應付薪資	2201			
131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147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153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非流動負債：				
1536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1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1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2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2,474</u>	<u>100</u>	<u>\$ 2,708,787</u>	<u>100</u>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唐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156,327	101	982,19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68	1	24,311	3
營業收入淨額	1,144,759	100	957,88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七及十二)	984,364	86	833,634	87
營業毛利	160,395	14	124,248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398	3	35,989	4
6200 管理費用	94,613	8	100,51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48	2	40,25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4	-	583	-
營業費用合計	156,573	13	177,345	18
營業淨利(損)	3,822	1	(53,09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0,442	1	7,2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44)	(1)	(33,286)	(4)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368	9	121,346	13
7050 財務成本	(6,377)	(1)	(9,148)	(1)
	96,089	8	86,127	9
7900 稅前淨利	99,911	9	33,03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0,694	1	3,043	-
本期淨利	89,217	8	29,98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	-	9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2)	(3)	(15,20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55)	(3)	(14,25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62	5	15,72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6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5		0.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770,000	770,000	704,385	230,904	61,868
權益總額	-	-	-	-	-
1,712,408	-	-	-	-	-
29,987	-	-	-	-	-
(14,258)	-	-	-	-	-
15,729	-	-	-	-	-
(70,126)	-	-	-	-	-
(15,206)	-	-	-	-	-
(15,206)	-	-	-	-	-
(1,416)	-	-	-	1,416	-
(5,178)	-	-	-	-	5,178
(7,700)	-	-	-	-	-
(19,250)	-	-	(19,250)	-	-
1,701,187	770,000	770,000	685,135	232,320	67,046
89,217	-	-	-	-	-
(34,755)	-	-	-	-	-
54,462	-	-	-	-	-
(85,332)	-	-	-	-	-
(35,532)	-	-	-	-	-
(35,532)	-	-	-	-	-
(3,094)	-	-	-	3,094	-
(16,289)	-	-	-	-	16,289
(11,550)	-	-	(30,800)	-	-
91,079	770,000	770,000	654,335	235,414	83,335
(120,864)	-	-	-	-	-
1,713,299	-	-	-	-	-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911	33,0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69,666	60,7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14	583
利息費用	6,377	9,148
利息收入	(57)	(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6,368)	(121,3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4	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0	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84)	(49,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6,429)	(29,730)
存貨	(130,853)	(29,156)
其他流動資產	(15,132)	3,294
其他營業資產	(588)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3,002)	(56,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6,154	18,711
其他流動負債	20,513	10,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6,667	29,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335)	(26,924)
調整項目合計	(172,519)	(76,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608)	(43,545)
收取之利息	57	455
支付之利息	(6,642)	(9,474)
退還之所得稅	3,862	25,7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331)	(26,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852	86,16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24,9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42)	(98,3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及其他	782	1,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372	(11,0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3,870)	(291,000)
短期借款增加	449,230	38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283)	(724)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273)	48,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232)	10,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244	317,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012	328,2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動化機台銷售業務，其收入認列需經過客戶的驗收與試機程序，不同於一般商品銷售，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項目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可能因新產品推出或市場變遷，致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與自動化機台開發及製造具有其特殊性，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高過其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可售狀況會影響存貨價值評價而需持續關注，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評估是否按既定政策執行評估；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銘鉦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0,507	26	888,532	2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347,222	11	411,812	1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五)及七)	159,777	5	130,784	4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464,432	15	358,492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及八)	49,356	2	29,176	1
		<u>1,811,294</u>	<u>59</u>	<u>1,818,796</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4,852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9,323	1	37,0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17,731	36	1,113,51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57,498	2	69,398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61,249	2	87,376	3
		<u>1,265,801</u>	<u>41</u>	<u>1,312,153</u>	<u>42</u>
		<u>\$ 3,077,095</u>	<u>100</u>	<u>\$ 3,130,9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應付薪資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23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77,095</u>	<u>100</u>	<u>\$ 3,130,94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董事長：謝錦興



會計主管：唐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182,028	101	1,952,40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14,125	1	30,700	2
營業收入淨額	2,167,903	100	1,921,700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1,707,939	79	1,486,273	77
營業毛利	459,964	21	435,42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205	4	77,52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948	7	169,84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188	3	72,22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23	1	1,764	-
營業費用合計	329,964	15	321,361	17
營業淨利	130,000	6	114,06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611	1	36,86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11)	(1)	(55,218)	(3)
7050 財務成本	(10,366)	(1)	(13,2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9)	-	(29,021)	(1)
	(15,045)	(1)	(60,602)	(3)
7900 稅前淨利	114,955	5	53,464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738	1	23,477	1
本期淨利	89,217	4	29,98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7	-	9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532)	(1)	(15,2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755)	(1)	(14,25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462	3	15,72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217	4	29,98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4,462	3	15,72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6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1.15		0.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本期淨利	-	704,385	230,904	61,868	15,377	-	1,712,408	29,987	1,712,4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987	-	-	(14,258)	(14,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8	(15,206)	(70,126)	(15,206)	(15,2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30,935	(15,206)	(15,206)	15,729	15,72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6	-	(1,41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178	(5,1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700)	-	-	(7,700)	(7,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250)	-	-	-	-	-	(19,250)	(19,2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685,135	232,320	67,046	32,018	(85,332)	1,701,187	89,217	1,701,187
本期淨利	-	-	-	-	89,217	-	-	89,217	89,2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7	(35,532)	(35,532)	(34,755)	(34,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994	(35,532)	(35,532)	54,462	54,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94	-	(3,09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289	(16,28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0,800)	-	-	(11,550)	-	-	(42,350)	(42,3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0,000	654,335	235,414	83,335	91,079	(120,864)	1,713,299	1,713,299	1,713,2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4,955	53,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631	107,2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23	1,764
利息費用	10,366	13,231
利息收入	(1,495)	(4,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79	29,0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7	3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0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60	9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201	148,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974	(145,891)
存貨	(112,839)	(110,917)
其他流動資產	(19,408)	4,829
其他營業資產	(587)	(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860)	(252,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7,282	56,958
其他流動負債	(2,161)	10,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121	67,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739)	(185,411)
調整項目合計	64,462	(37,0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17	16,432
收取之利息	1,515	4,469
支付之利息	(10,699)	(13,485)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5,927)	8,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306	15,8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852	86,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697)	(122,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48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及其他	(42)	5,15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602)	(31,0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9,230	402,819
短期借款減少	(445,606)	(291,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4,000)	(64,000)
租賃本金償還	(9,223)	(9,652)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	(26,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949)	61,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780)	(8,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8,025)	37,8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8,532	850,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0,507	888,5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錦興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詹致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85,240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6,759
加：本期稅後淨利	89,216,58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999,335)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6,616,761)
可供分配盈餘	45,462,489
本期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5 元)	(42,3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12,4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第八版	民國一一年七月三十日股東會通過第七版	更新版次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提供符合法令規定要求之文件，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向會計師取得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文件。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第十四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付款項： 一～七(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 (一)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九條之規定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事項，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資訊公開之處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六(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